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 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伍拾伍页，附件附表共贰拾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东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胡乘源

报告编制人：胡乘源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600

地址：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关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19】174号,2019年10月31日);

-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 4、危废委托协议;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127m²，总建筑面积为15787.34m²，设计年产85000公里电子线，8000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1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19】174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开工，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的0.74%。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关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19】174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

2.9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10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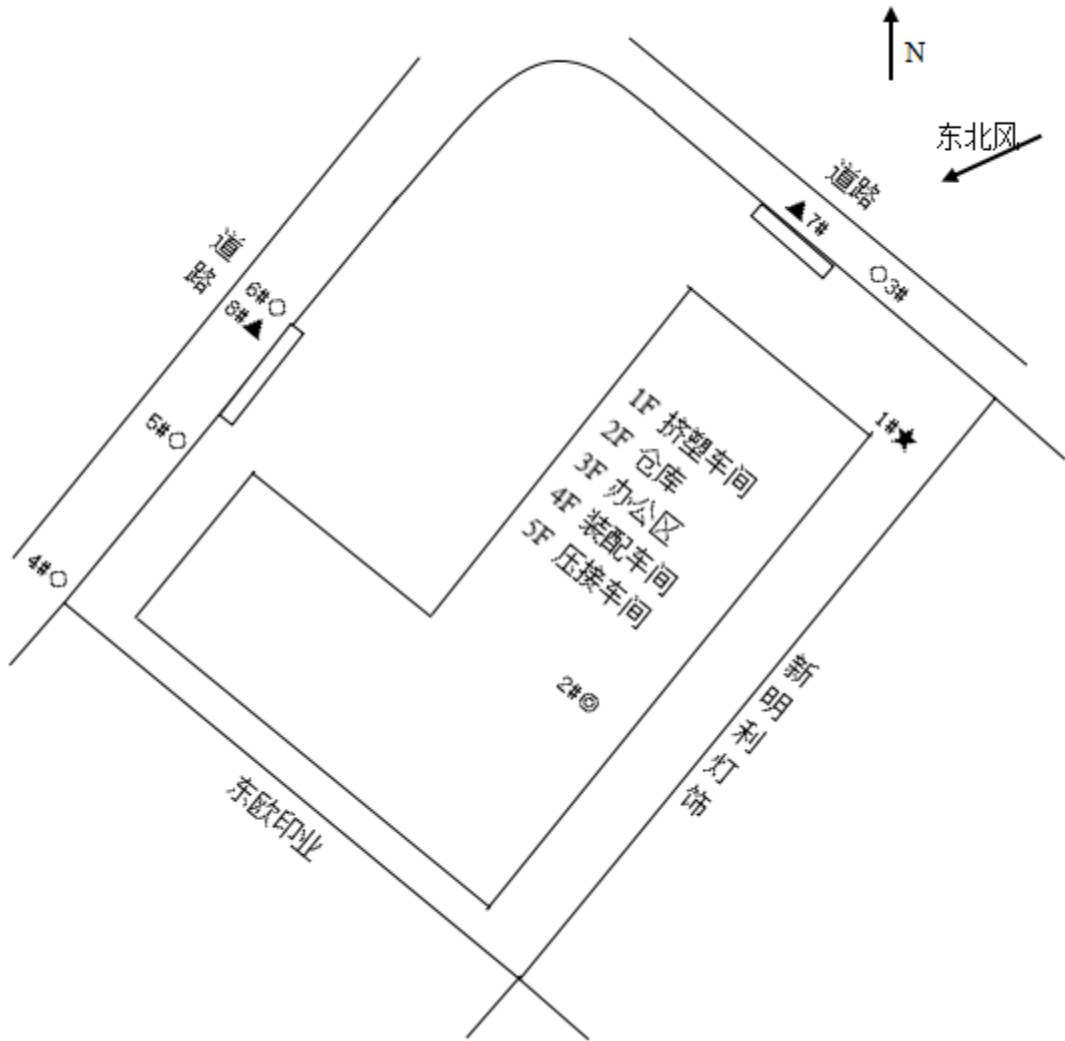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本项目东南侧为新明丽灯饰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恒美塑料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新兴路，隔路为浙江联合电子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红旗路，隔路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85000 公里电子线，8000 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年产 85000 公里电子线，8000 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主体厂房	总用地面积为 712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5787.34m ²	总用地面积为 712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5787.3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挤塑、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厂区内分类，规范暂存，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2F 设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2F 设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PVC 塑料粒子	800t/a	800t/a	袋装/25 公斤
铜丝	500t/a	500t/a	轴/13 公斤
模具	0.5t/a	0.5t/a	/
端子	2 亿只	2 亿只	盘/5kg
塑件	800 万只	800 万只	袋装/1000 只
护套	1.2 亿只	1.2 亿只	袋装/1000 只
套管	450 万米	450 万米	卷料/800m
油墨	0.02t/a	0.02t/a	桶装/4 公斤
稀释剂	0.09t/a	0.09t/a	桶装/15 公斤
机油	0.5kg	0.5kg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挤塑、移印工艺单元	电子线，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高速挤塑机	5	5
公用单元	电子线，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移印机	4	4
		高速绞线机	10	10
		电脑剥线机	8	8
		气剥机	5	5
		裁线机	10	10

		全自动压着机	15	15
		半自动压着机	5	5
		端子压着机	40	40
		装配流水线	5	5
检验工艺单元	实验室检验	灼热丝试验仪	1	1
		阻燃实验仪	1	1
		老化实验仪	1	1
		剖面分析仪	1	1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和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电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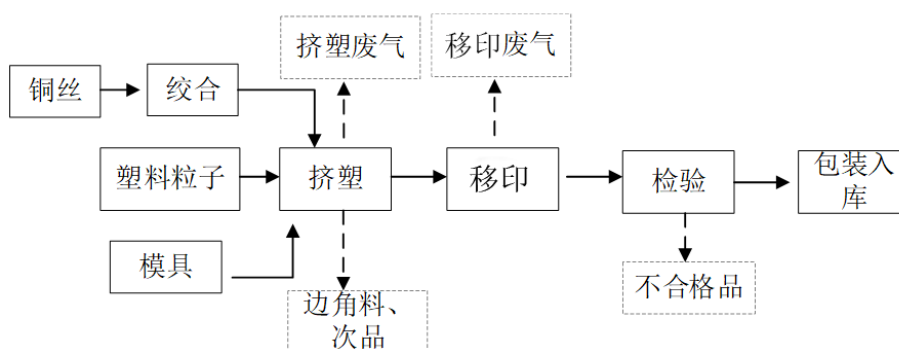


图 3-3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线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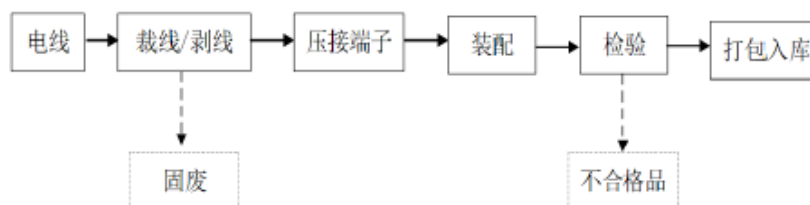


图 3-4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1）绞线：把购入的铜材单丝进行复绕绞合成多股导体，绞线主要为了增加电线的传导面积便于后续生产加工和利用。本项目采用绞线机进行。

(2) 绝缘挤塑：通过挤塑机将 PVC 塑料包裹在导体外层，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放置于胶桶中，挤塑机自带自动吸料管，塑料粒子自动吸入挤塑机料斗内，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200℃），塑料开始软化，通过挤塑机内部螺杆将软化后的塑料包裹在铜导体外层。挤出完成后的电线通过一段水槽进行降温，水槽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约添加 0.05t。

(3) 移印：挤塑成型后的电线通过移印机进行印字。

(4) 检验、打包入库：电线挤出完成后通过电阻测试仪、交流电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电学性质检测，检测合格打包入库，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5) 裁线/剥线：通过裁线机将电线裁剪为一段段线束，随后通过剥线机将线束一端的塑料外壳剥除。

(6) 装配：通过半自动或全自动端子压着机为线束压接端子，随后通过装配线为线束套上套管、护套等零配件。

(7) 设备维修：本项目使用少量机油对挤塑机进行维护保养。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虹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参考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区东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甲苯、非甲烷总烃（由挤塑、移印等工序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挤塑、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挤塑、移印	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排放	26 米，1 个	环境	厂区东南侧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塑	挤塑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8
绞线	绞线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8
剥线	剥线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8
裁线	裁线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8
装配	端子压着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8
注塑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8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油桶。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 2F 的西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注塑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8	7.9	外售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	0.95	外售
4	电线皮	剥线	一般固废	/	2	1.9	外售
5	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废	/	0.5	暂未产生	外售
6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1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在厂房 2F 西侧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5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7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	2	2
	废气	挤塑、移印废气	集气装置、吸风管道、排气筒等	13	5
		发电机燃油废气	集气罩及排气筒	1	1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2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2	2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	20	20
	噪声		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废水		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淤泥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作覆土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以解决。		
合计			/	42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挤塑和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已落实。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立在厂房 2F 西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3.5t，对环境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选址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

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等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温环乐建【2019】174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惊醒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一句，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7m²，总建筑面积为 15787.34m²。本项目总投资 4580 万元，主要工艺为挤塑、移印、装配等，预计年产 85000 公里电子线，8000 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虹桥中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胜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 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限值
	总氮		70	mg/L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3#○、4#○、5#○、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2#◎	挤塑、移印废气排气筒	甲苯、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7#▲、8#▲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的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pH	检定合格
50mL 酸式滴定管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NH ₃ -N、TP、TN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WZZY-007
报告编制人	叶德棠	报告编制人员	WZZY-043
其他成员	林家栋	现场检测员	WZZY-030
	董大钦	现场检测员	WZZY-019
	季智慧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17
	谢娇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02
	郑伟钊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1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9%~96%。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1 月 20 日	电子线	283 公里/天	95%	270 公里/天	300 天
1 月 20 日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27 万条/天	89%	24 万条/天	
1 月 21 日	电子线	283 公里/天	94%	265 公里/天	
1 月 21 日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27 万条/天	96%	26 万条/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类	总氮
★1#生活 污水 总排放口 1 月 20 日 (浅黄 微浑)	第一次	7.3	7.32	6.85	75	292	81.7	9.68	53.2
	第二次	7.4	7.28	7.22	82	325	89.4	10.9	52.4
	第三次	7.2	7.64	7.00	96	309	85.6	9.06	53.6
	第四次	7.3	7.37	7.07	88	297	79.7	10.1	53
★1#生活 污水 总排放口 1 月 21 日 (浅黄 微浑)	第一次	7.4	6.52	6.10	75	375	91.7	11.9	49.8
	第二次	7.6	6.27	5.91	58	358	83.4	12.7	49.8
	第三次	7.5	6.54	5.86	69	397	88.0	14.8	50.2
	第四次	7.4	6.31	6.23	74	384	90.0	14.5	49.9
排放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047 号检测报告。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20	第一次	102.5	8.5	2.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9.7	2.4	东北	
	第三次	102.2	11.6	2.5	东北	
2022-01-21	第一次	102.5	8.0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9.3	2.6	东北	
	第三次	102.2	11.2	2.4	东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月 20 日	01 月 21 日
○3#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1.04	1.12
	第二次	1.00	1.07
	第三次	0.98	1.05
○4#厂界下 风向 1#	第一次	0.98	1.26
	第二次	1.16	1.17
	第三次	1.14	1.18
○5#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1.17	1.33
	第二次	1.25	1.30
	第三次	1.12	1.29
○6#厂界下	第一次	1.09	1.27

风向 3#	第二次	1.05	1.25
	第三次	1.06	1.18
排放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047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表 9-5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挤塑、印 废气排放 口（排气 筒高度 26m）01 月 20 日	第一次	0.108	2.17×10^{-4}	7.73	1.55×10^{-2}
	第二次	0.338	6.85×10^{-4}	7.53	1.44×10^{-2}
	第三次	0.205	4.02×10^{-4}	7.11	1.38×10^{-2}
挤塑、移 印废气排 放口（排 气筒高度 26m）01 月 21 日	第一次	0.156	3.15×10^{-4}	7.23	1.46×10^{-2}
	第二次	0.321	6.52×10^{-4}	7.12	1.44×10^{-2}
	第三次	0.178	3.49×10^{-4}	6.70	1.31×10^{-2}
排放限值		40 mg/m ³	13kg/h	120 mg/m ³	39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047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昼间噪声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L _{eq} dB (A)		
▲7#	厂界噪声 1#	01-20	10:44~10:45	62	65	达标
▲8#	厂界噪声 2#		10:41~10:42	60		
▲7#	厂界噪声 1#	01-21	13:52~13:53	63	65	达标

▲8#	厂界噪声 2#		13:49~13:50	61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047 号检测报告。

9.2.1.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油桶。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 2F 的西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并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废水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7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9%~9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西南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测点噪声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油桶。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 2F 的西侧。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19）174 号

关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7m²，总建筑面积为 15787.34m²。本项目总投资 4580 万元，主要工艺为挤塑、移印、装配等，预计年产 85000 公里电子线，8000 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虹桥中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虹桥监察中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 t/a (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PVC 塑料粒子	800t/a	800t/a	袋装/25 公斤
铜丝	500t/a	500t/a	轴/13 公斤
模具	0.5t/a	0.5t/a	/
端子	2 亿只	2 亿只	盘/5kg
塑件	800 万只	800 万只	袋装/1000 只
护套	1.2 亿只	1.2 亿只	袋装/1000 只
套管	450 万米	450 万米	卷料/800m
油墨	0.02t/a	0.02t/a	桶装/4 公斤
稀释剂	0.09t/a	0.09t/a	桶装/15 公斤
机油	0.5kg	0.5kg	/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 台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挤塑、移印工艺单元	电子线,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高速挤塑机	5	5
公用单元	电子线,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移印机	4	4
		高速绞线机	10	10
		电脑剥线机	8	8
		气剥机	5	5
		裁线机	10	10
		全自动压着机	15	15
		半自动压着机	5	5
		端子压着机	40	40
		装配流水线	5	5
检验工艺单元	实验室检验	灼热丝试验仪	1	1
		阻燃实验仪	1	1
		老化实验仪	1	1
		剖面分析仪	1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注塑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8	7.9	外售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	0.95	外售
4	电线皮	剥线	一般固废	/	2	1.9	外售
5	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废	/	0.5	暂未产生	外售
6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产生量较 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1月20日	电子线	283 公里/天	95%	270 公里/天	300 天
1月20日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27 万条/天	89%	24 万条/天	
1月21日	电子线	283 公里/天	94%	265 公里/天	
1月21日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27 万条/天	96%	26 万条/天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04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建设项目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 (8 号厂房第二
层西首)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叶德棠 叶晓子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叶晓子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叶晓子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2-01-27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1-20~2022-01-2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1-20~2022-01-27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 能区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2#挤塑、移印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6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测定仪 20186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20202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悬浮物 mg/L	75	82	96	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325	309	297	≤500
氨氮 mg/L	7.32	7.28	7.64	7.37	≤35
总磷 mg/L	6.85	7.22	7.00	7.07	≤8
总氮 mg/L	53.2	52.4	53.6	53.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7	89.4	85.6	79.7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9.68	10.9	9.06	10.1	≤10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6	7.5	7.4	6~9
悬浮物 mg/L	75	58	69	7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358	397	384	≤500
氨氮 mg/L	6.52	6.27	6.54	6.31	≤35
总磷 mg/L	6.10	5.91	5.86	6.23	≤8
总氮 mg/L	49.8	49.8	50.2	49.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7	83.4	88.0	90.0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1.9	12.7	14.8	14.5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挤塑、移印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6m）	2022-01-20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08	≤4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1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38	≤40
					排放速率 kg/h	6.85×10 ⁻⁴	≤1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05	≤40
					排放速率 kg/h	4.02×10 ⁻⁴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73	≤120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3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3	≤12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3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11	≤12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39
		2022-01-21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56	≤4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⁴	≤1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21	≤40
					排放速率 kg/h	6.52×10 ⁻⁴	≤1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78	≤40
					排放速率 kg/h	3.49×10 ⁻⁴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23	≤12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3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12	≤12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3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70	≤12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39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³
O3#	厂界上风向	2022-01-20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0.98
O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4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12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6
O3#	厂界上风向	2022-01-21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5
O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8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29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18
标准限值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A）
▲7#	厂界噪声 1#	2022-01-20	阴	2.6	10:44~10:45	62
▲8#	厂界噪声 2#				10:41~10:42	60
▲7#	厂界噪声 1#	2022-01-21	阴	2.3	13:52~13:53	63
▲8#	厂界噪声 2#				13:49~13:50	61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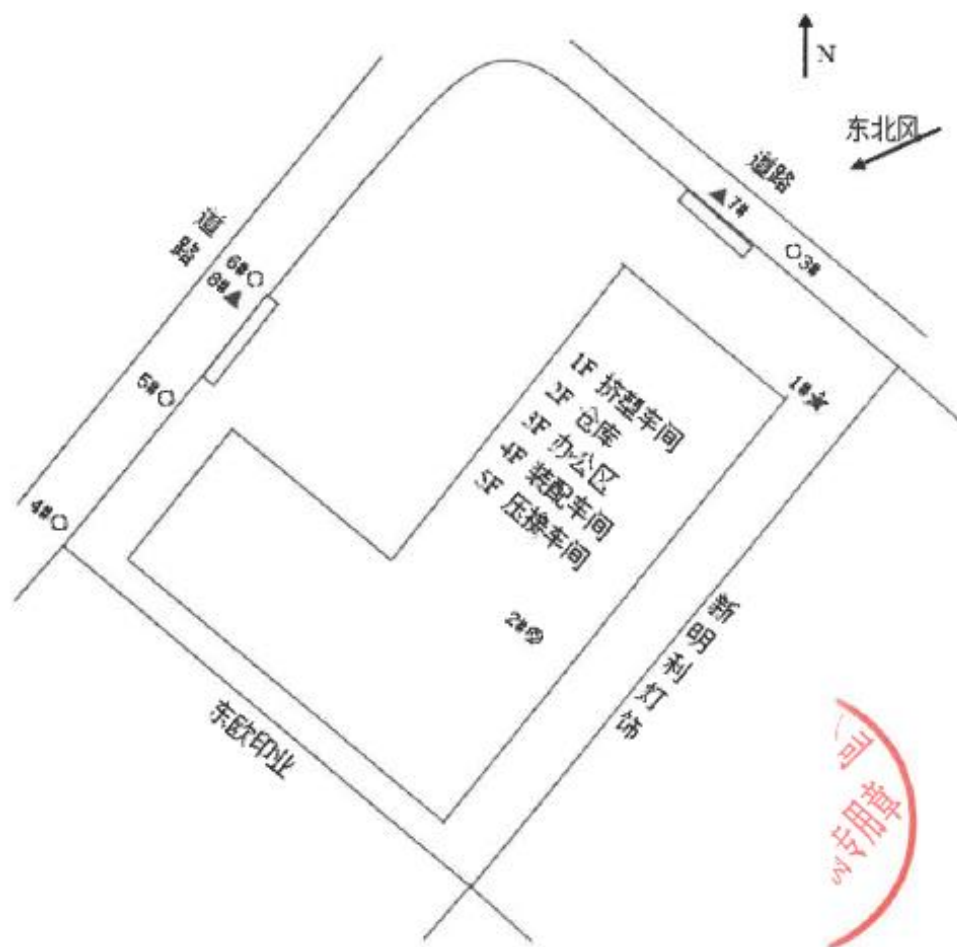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20	第一次	102.5	8.5	2.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9.7	2.4	东北	
	第三次	102.2	11.6	2.5	东北	
2022-01-21	第一次	102.5	8.0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9.3	2.6	东北	
	第三次	102.2	11.2	2.4	东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	挤塑、移印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6m）	2022-01-20	第一次	8.8	2000	0.02	2.5	28
			第二次	8.5	1908	0.01	2.6	29
			第三次	8.6	1948	0.01	2.5	29
		2022-01-21	第一次	8.9	2015	0.02	2.5	29
			第二次	9.0	2030	0.02	2.6	30
			第三次	8.7	1960	0.01	2.7	30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4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_____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可安排转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含包装费用):见表格。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060 元 (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

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12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3m^3 - 5m^3 □20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11\text{m}^3$,则每 1m^3 补交300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illegible]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XW2022YQ 3124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志鑫 (签章)
	联系人	沈志鑫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用地块		
	电 话	13505872678	E-mail	
	开票信息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周正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 话	15167877373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 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3251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591764538K002X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乐清湾港区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91764538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2日至2027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日，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根据《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127m²，总建筑面积为15787.34m²，设计年产85000公里电子线，8000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1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19】174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开工，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生产竣工并投入生产。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2591764538K002X）。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挤塑、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油桶。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限值(70 mg/L)。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四）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油桶。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电线皮、废模具外售处置；废油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四）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

六、验收结论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

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补充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潘毅 赵育红 张林
果芑芑 胡永源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A 区 1#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00 公里电子线, 8000 万条家用电器连接线束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电子线年产 265 公里~270 公里; 家用电器连接线束年产 24 万条~26 万条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19】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591764538K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4								
	化学需氧量								0.07								
	氨氮								0.007								
	动植物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27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